



## 張耀良

律師 (Barrister)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### 執業時期

1993-迄今

### 學經歷

執業律師、香港律師 (Barrister) 公會會員

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學士；威爾斯大學法學學士、倫敦學院大學法學碩士。於 1989 年於英國格雷律師學院 (Gray' s Inn) 取得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律師執業執照。於倫敦實習期滿後，1990 年至 1993 年間於 West Sussex 郡的治安法院擔任書記官，主要工作為主持法院程序並為承審治安法官提供建議。

1993 年加入香港律師 (Barrister) 公會，次年 (1994 年) 開始於香港執業。目前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成員。2004 年起，參與若干中國高等教育機構、非政府組織與律師公會舉辦之法學論壇、法官與律師訓練計畫與其他法治教育相關活動，提倡人權觀念與法治精神、提升法律專業素養並推動程序正義。曾於九所中國大陸境內大學、北京國家法官學院、以及數個律師論壇、研討會擔任講者。2011 年起，與數名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擔任北京大學榮譽客座教授。

其為亞洲人權委員會 (總部設於香港) 的委員，亦為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創會成員及委員之一。